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第 181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院部會談決議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開創交流新模式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 納稅人得請求退還溢款
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屆周年 已見成效
司法院統一規範司事官辦理事務之範圍
2,3 楊智守／在途期間之扣除與判決確定時點之探討
－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的適用差異比較為中心(下)
4 臺南高分院邀李茂生教授談食安法第49條

溝通協商 推動業務

院部會談決議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開創交流新模式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8月24日舉行第138次業務會談，由司法院張瓊文副秘書長與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共同主持，會中決議，爾後司法節之學術研討會將由審、檢、辯共同舉辦。

司法節慶祝活動以往皆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暨球類運動會，未有律師界共同辦理情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多次於不同會議、場合，表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之意願。司法院考量律師與審、檢是司法的金三角，加強與律師界互動，促進審、檢、辯間交流、合作，有助於彼此之信任；且律師與審、檢同為司法重要之一環，司法節應為審、檢、辯共同之重要節日，其他國家之類似活動，亦多由審、檢、辯共同辦理，乃於本次會談提案，並獲法務部同意。至於舉辦時間、地點、經費等相關細節，則另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共同舉辦的合作模式，可對討論議題從三方不同角度審視論述、深度對談，將有助於我國法治大步躍進。

另外，會中針對法務部所提司法互助在實務上日益增多，但適用上有所爭議之跨境視訊取證問題，雙方亦獲致共識。司法院表示，遠距視訊是否得適用於跨境取證之情形，攸關證據能力之認定，屬審判核心事項，應由法官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目前實務上最高法院已有相關見解，下級法院可資遵循，於偵審實務運作及司法互助合作上尚無窒礙。

法務部另就關於查詢死刑定讞受刑人有無釋憲聲請之查、復處理方式，提出臨時動議。惟為顧及釋憲案件之保密及確保提供資訊之正確性，應該審慎處理相關程序，因此決議由法務部檢察司會同最高檢察署，與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會後研擬妥適方式，完成行政協助。

又就有關法務部提案，由該部於法庭安裝個人電腦與螢幕，供檢察官蒞庭時使用數位卷證，司法院表示同意，並請法務部於安裝時，確實執行測試，避免影響法庭投影之設定及品質。

院部業務會談是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溝通平臺，本次會談透過討論協商形成共識、解決問題，使雙方業務均能推展順利，共同為司法努力，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 納稅人得請求退還溢款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否援引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退稅？」作成決議如下：

民國65年10月22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其性質上為公法上不當得利規定（參見本院86年度8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該規定嗣於98年1月21日修正為兩項：「（第1項）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第2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其修正係增列退稅原因，並就溢繳稅款發生之不同原因，規定不同之應退還稅款期間。其中第2項增列「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為退稅原因，且明定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不限於5年內溢繳部分，均係作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修正。此部分退稅規定具公法上不當得利性質，自不因而受影響，納稅義務人得據以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

稅捐稽徵機關本於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令作成課稅處分，其事實認定必須正確，法令適用始可能正確。事實認定錯誤，法令適用自必錯誤。因此，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法律文義包含因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再司法實務就課稅處分之行政爭訟，係採所謂「爭點主義」（本院62年判字第96號判例參照），復因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有法定期間之限制（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因此，納稅義務人於復查程序或訴願程序未主張之爭點，非但於訴願程序及行政訴訟不得主張，亦不得另行據以提起行政爭訟。然而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核課期間內，發現課稅處分所據事實以外之課稅事實者，卻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對納稅義務人另行補徵稅捐。兩者相較，顯失公平。為求平衡，應許納稅義務人以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之「適用法令錯誤」，即無予以限縮解釋，排除認定事實錯誤，致適用法令錯誤情形之理由。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援引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

推動訴訟E化

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屆周年 已見成效

【本刊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自104年7月20日起啟用，至105年7月20日止，利用線上起訴系統所提的行政訴訟事件共79件，占有委任代理人起訴案件的35.4%，已見成效。智慧財產法院為使線上起訴系統更臻完善，於屆滿周年當日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瞭解使用成效並彙整各界改善建議，由李得灶院長主持，除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資訊處何君豪處長及智財法院庭長、法官、同仁外，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與多家法律事務所均踴躍派員參加。

李院長表示，智財行政訴訟事件是最先啟用的線上起訴系統，很多細節都需要逐步摸索，找出問題並解決；本次邀集相關機關、律師、代理人齊聚，期能透過使用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不斷檢討改進。線上起訴系統包含線上起訴，以及起訴後的線上書狀傳送和送達，凡線上起訴事件，智財法院一律製作電子卷證及書籤。在法庭上也是利用電子卷證及科技設備進行審理程序，使當事人確實瞭解爭點並進行適當完全的辯論，不僅提升審理效能，更期許最終達到訴訟全面電子化的目標。

陳廳長及何處長指出，線上起訴系統需要法院端和使用端各方面的配合，期許透過使用端的律師和代理人及時反應系統問題或使用不便之處，俾法院能立即適當處理。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的使用經驗，對剛啟用的民事線上起訴系統有良好的示範功用。司法院目前並規劃結合書類和審判系統，建置一個以爭點為中心的審判系統，使用線上起訴系統者，均可以線上答辯；法官製作書類也可直接利用，讓線上起訴系統發揮更大的效用。

智財法院蔡惠如庭長接著說明，本線上起訴系統是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未來規劃律師可線上聲請閱卷、複製電子卷證，並將開庭通知書、裁判書全改為電子作業，另考量結合行政機關的公文系統傳送相關資料等。

最後進行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有關系統增加刪除錯誤之書狀檔案、原告變更被告機關功能等議題，均經李院長、陳廳長及何處長詳細說明回應；並同意未來將於系統中新增未讀取及時間條件的查詢功能，於電子郵件通知案件狀態增列當事人欄位等，增加使用便利性。

至於委任2位以上律師之事件如何使用線上起訴系統之疑義，經討論決定，將由單一律師代表，傳送經當事人和代理人簽章的委任狀掃描檔為附件，智財法院將只啟用代表律師之帳號，而委任狀原本需在首次開庭時提出。若受委任律師屬不同律師事務所時，則視狀況啟用2位以上律師之帳號。關於受駐外單位認證的委任狀相關個案問題，另研擬相對應的程序。

此外，就上傳書狀檔案格式，智財法院提出建議格式，希望當事人及代理人能一併上傳word及pdf檔，以書狀或證據名稱為檔案名稱，如：起訴狀、原證1、原附件1、原更一證1等，並於證據的每頁左上方標示「證據/附件編號」、「頁1/n」（n為總頁數，如：原證1，頁1/5），使卷證標目一目瞭然，方便利用。

司法院統一規範司事官辦理事務之範圍

【本刊訊】自96年7月11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增置司法事務官之組織及編制，司法院先於96年10月30日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授權，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後為發揮司法事務官之最大效用並配合法律修正，前後多次以函令新增、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部分範圍，致使內容檢索不易，且需閱畢歷次各函令始能知悉正確之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範圍。

司法院為統一規範，於105年8月18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自105年9月1日生效，並同步廢止96年10月30日院台廳司一字第0960022692號等司法院歷次相關函令。

新修正發布之「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係彙整司法院以往各函令，就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範圍為完整之規範，以便於查詢適用，並配合家事事件法、非訟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修正調整內容。

